

## ~捐款方式~

捐款本校將開立收據，得依相關規定扣減綜合所得稅。

備註：無論使用哪種方式捐款，煩請皆註明給『沈昭亮教授紀念獎學金』使用！

(一)銀行匯款及郵政劃撥：

銀行/郵局	戶名	帳號
台灣銀行新竹分行(銀行代碼 004)	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	015-036-070041
郵政劃撥	國立清華大學	16683926

(二)ATM 轉帳:玉山銀行(代碼 808)，帳號:0060-951-891666，並請通知秘書處開立捐款收據。  
(依各行庫規範，單筆及每日累計「非約定轉帳」的上限為 3 萬元。)

(三)支票捐款：支票抬頭請開立「國立清華大學」，並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秘書處。

(四)現金捐款：本人或委託送交或以現金袋寄達本校秘書處。

(五)信用卡捐款：請下載「國立清華大學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授權書」或「國立清華大學信用卡捐款專用單」，填妥後郵寄或傳真(03-5162489)至本校秘書處。

(六)線上捐款系統(包含線上 ATM 轉帳、線上信用卡捐款...等)捐款：請至線上捐款系統進行線上捐款。(如信用卡為美國運通卡，請填寫紙本信用卡捐款專用單辦理捐款。)

(七)海外校友如需減免美國、加拿大地區所得稅，請透過 Give2Asia 捐款：請填寫「Make a gift to the NTHU Fund of Give2Asia」後傳真至 002(009)+1-415-967-6290；亦可透過 Give2Asia 網站：<http://www.give2asia.org/nthu> 進行線上捐款(含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)。

(八)國際銀行電匯：

- Bank Name：Bank of Taiwan, Hsinchu Branch
- Bank Swift Code：BKTWTWTP
- Bank Address：No.29, Lin Sen Road, Hsinchu, Taiwan
- Beneficial Name：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- Account Number：015-036-070-041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dud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675-9374.php?Lang=zh-tw>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捐款確認回條

捐款人		系級	
聯絡電話		E-mail	
捐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捐款系統(包含線上 ATM 轉帳、線上信用卡捐款...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ive2Asia (ATM 轉帳請提供帳號後 4 碼：_____ )		
捐款日期		金額	
指定用途			
<b>※芳名錄：</b> 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、捐款項目刊登於本校相關網站或刊物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<b>開立收據資料</b>			
收據抬頭			
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		E-mail	
收據寄送地址			
永久地址			

註：為確認您的捐款及開立收據，敬請您填妥該表後回覆，非常謝謝您！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綜合三館清華大學數學系系辦公室

洪雅婷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3)5713784；(03)5715131 #33010

傳真：03-5723888

E-mail: [ythung@math.nthu.edu.tw](mailto:ythung@math.nthu.edu.tw)

# 沈昭亮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2014年12月17日訂定

- 一、緣起：沈昭亮老師畢生熱愛教學與研究工作。在清華任教三十餘年，向以作育英才為生平最大樂事。平時特別重視學生的學習狀況，細心關注，以便適時予以協助。他尤其樂於鼓勵品行端正，願意為理想而持續努力的學生。  
故設立「沈昭亮教授紀念獎學金」，以鼓勵同學勵德向學。  
「沈昭亮教授紀念獎學金」是以沈老師的教學理念與想法出發：
    - (1) 沈老師會特別注意到：不斷在努力，表現越來越好的學生。他認為那代表具有一種追求學問的熱忱。
    - (2) 沈老師認為做學問，紮根的工作很重要。所以，他總願意自動請纓，辛苦地從初微帶到高微，就是要花心思為學生打好基礎。
  - 二、申請資格：為了兼顧沈老師這兩個理念，此獎學金分為兩個部分：
    - (1) 進步獎：數學系大四同學，以數學領域的課程成績評量擇優入取。
    - (2) 績優獎：數學系大三同學，以高微成績上、下兩學期平均擇優入取。備註：本獎學金無排他性(可兼領)。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 - 三、基金：本獎學金之基金交由本校專戶儲息，以本金或孳息核發此獎學金。
  - 四、名額：
    - (1) 進步獎：一名。
    - (2) 績優獎：共三名。
  - 五、金額：
    - (1) 進步獎：一萬元。
    - (2) 績優獎：分別為六千、四千、三千元。
  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   1. 申請表。
    2. 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備妥申請資料，向數學系助理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。
  - 八、審核：由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核定。
  - 九、核發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3個月內核發。
  - 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- 備註：第一次申請時間為103學年度第二學期，申請資格限大四(學號：1000215\*\*、1000216\*\*)。